

认购费首12个月0%优惠条款及细则

1. 认购费首12个月0%优惠适用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认购费首12个月0%优惠只适用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个人综合理财户口(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i-Account/BEA GOAL)客户(「合格客户」)。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享优惠。
3. 合格客户须(i)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分行、电子网络银行及/或BEA App成功透过月供基金计划认购基金;(ii)达每月投资金额HK\$100或以上;及(iii)投资该月供基金计划连续12个月或以上,方可享认购费首12个月0%优惠(「优惠」)。
4.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月供基金计划认购基金可享特惠认购费1.68%,认购费将先从客户的个人综合理财或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如适用)内扣除。首12个月的认购费将根据以下列表所载之汇率换算日期(如适用)及进志日期,以现金回赠形式存入合格客户之综合理财户口储蓄账户内。

月供基金计划认购月份	汇率换算日期(以港币计算)	现金回赠进志日期(当日或之前)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5. 优惠只适用于每月供款金额不超过HK\$10,000之月供基金计划。如每月供款金额超过HK\$10,000,该部份金额将以认购费1.68%计算,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6. 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他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详情请参阅本行收费表。
7. 如客户于计划作出首次供款24个月内及于东亚银行月供投资计划终止时所持有有关基金之价值少于HK\$2,000,东亚银行将有权收取客户提早终止费。东亚银行保留调整有关终止费用之权利。
8. 如合格客户于现金回赠存入前取消其综合理财户口及/或月供基金计划,其获享现金回赠之资格将被取消。
9.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享优惠1次。
10. 除非另有注明,所有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或转让,亦不可与任何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1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2.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说明书,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基金投资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或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基金投资不保本,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会损失阁下全部的投资金额。以上披露并不尽录所有风险,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请参阅所有有关销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 本资料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本资料所载之资料只作信息用途,并不构成任何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